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成文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69,027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.6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对九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,230,083.9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702,545.5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,000,356.73 元，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4,527,895.18 元。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五位非独立董事和三位独立董事组成：

(1) 董事王大明先生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董事刘成文先生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 董事范志明先生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4) 董事王利群女士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5) 董事林平先生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6) 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7) 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女士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8) 独立董事朱宝库先生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：

(1) 罗阳女士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尚朝伟先生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钟宇、岑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